

昌平区妇幼保健院七层病房升级改造项目购置 设备设施-购置急需设备及病房辅助配套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妇幼保健院七层病房升级改造项目购置设备
设施-购置急需设备及病房辅助配套设备（第一包）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561-XM001

标段编号：11011425210200026561-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561-XM0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妇幼保健院七层病房升级改造项目购置设备设施-购置急需设备及病房辅助配套设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1.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1.09 万元

5.采购需：七层病房升级改造项目购置设备设施-购置急需设备及病房辅助配套设备：

第 1 包（急需设备）：预算金额 1665600 元，包括新生儿辐射台、多普勒等。

第 2 包（病房辅助配套设备）：预算金额 225700 元，包括空气消毒机、分娩球等。

第 3 包（病房信息系统）：预算金额 376400 元，包括病房信息系统、医护工作站终端等。

第 4 包（WLAN 建设）：预算金额 243200 元，WLAN 建设。

6.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货到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第 4 包：服务期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第1包及第2包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5.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号
联系方式：杨燕华、69742706-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16号方和正圆工业园A座420室
联系方式：李宏晨、010-56193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宏晨
电话：010-56193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急需设备</td> <td>工业</td> </tr> <tr> <td>02</td> <td>病房辅助配套设备</td> <td>工业</td> </tr> <tr> <td>03</td> <td>病房信息系统</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急需设备	工业	02	病房辅助配套设备	工业	03	病房信息系统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急需设备	工业										
02	病房辅助配套设备	工业												
03	病房信息系统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000</td> </tr> <tr> <td>2</td> <td>4000</td> </tr> <tr> <td>3</td> <td>7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20000	2	4000	3	7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20000													
2	4000													
3	7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11001018200059003431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低到高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bb@bowenxinda.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19374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 A 座 420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格【2003】857号”下浮10%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府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	------	------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实质性变动	未出现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否
2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不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否
3	最后报价的提交	未出现不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否
4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否
5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6	供应商对报价的修正	未出现最后报价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否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 (30分)	价格得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备注：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1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p>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节能产品	0.5	<p>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3	技术 (69分)	主要技术参数	55	<p>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55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分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明确的供货周期和保障方案的得4分； 方案较为清晰全面，供货周期和保障方案较为清晰的得3分； 提供了供货方案，也基本能够保障顺利供货的得2分； 方案清晰性、全面性一般，勉强能够保障项目供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p> <p>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得1.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p> <p>(2) 维修响应时间。</p> <p>(3) 投标人承诺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能够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执行的。</p> <p>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5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培训方案	4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p> <p>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总分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年月日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货到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参数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第 1 包	新生儿辐射台	个	1
	多普勒	个	2
	中央监护系统	个	1
	心电监护仪	个	13
	胎心监护仪	个	13
	新生儿三导联心电监护	个	1
	输液泵	个	6
	血气分析仪	个	1
	无影灯	个	2
	产 待一体床	个	2
	病床	个	11
	复苏气囊(新生儿)	个	3
	成人喉镜	个	1



	新生儿喉镜	个	1
	电子血压计	个	3
	红外线治疗仪	个	2
第 2 包	空气消毒机	个	2
	分娩球(花生球)	个	2
	分娩球(圆球)	个	4
	LDR 器械车	个	2
	LDR 床头柜	个	4
	LDR 跨床桌	个	2
	婴儿车	个	14
	治疗柜	个	10
	处置柜	个	3
	成人体重秤	个	1

第一包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新生儿辐射台技术参数

-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2、输入功率：≤750VA；
- 3、温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4、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5、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12°；
- 6、婴儿床四周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7、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8、有温度校正功能；
- 9、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10、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尺寸≥632*348*21mm；
- 11、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2、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 13、具有 RS-232 接口；

- 14、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 15、具有输氧装置、低压吸引装置；
- 16、可放置呼吸复苏（器）囊、手术用头架；
- 17、肤温控温范围：32℃~37.5℃；
- 18、肤温显示范围：5℃~65℃；
- 19、控温精度：≤0.5℃；
- *20、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21、床面温度均匀性：≤2℃；
- *22、辐射箱水平角度可调：0°、30°、60°、90°双向转动；
- 2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66mW/cm²；
- 24、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58mW/cm²；
- 2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 26、数量 1 台，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机架，黄疸治疗装置，输氧装置，低压吸引装置。

多普勒技术参数

一、用于胎儿心率检查。

该产品防电击类型为II类；内部电源供电设备；B 型应用部分；应用部分防进液程度分类 IPX1； 1 组 A 类非生命支持设备。

二、主要技术指标

1、工作条件：

(1)环境条件：

- a) 环境温度：5℃~40℃；
- b) 相对湿度：≤80%；
- c)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 (2)充电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充电器内部装有网电源熔断器，规格为 250V，1A，F。

* (3)内部电源：镍氢充电电池组，直流电压 4.8V，≥1500mAh。

2、声工作频率：声工作频率与标称额定声工作频率的偏差≤±15%。额定声工作频率：2.5MHz。

3、综合灵敏度：在距探头表面 200mm 距离处，综合灵敏度应≥90dB。



- 4、在正常交流电压情况下，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
- 5、胎心率测量范围：50~210 次/min；测量误差： ± 2 次/min。
- 6、额定超声工作频率：1MHz~8MHz。
- 7、在测量距探头表面距离 200mm 处的综合灵敏度时,所采用的多普勒频率为:25Hz~600Hz。反射靶速度为:1cm/s~40cm/s。
- 8、空间峰值时间峰值声压: $<1\text{Mpa}$ 。
- 9、输出超声功率： $<15\text{mW}$ 。
- 10、超声换能器敏感元件的有效面积需满足临床检测需求。
- 11、超声耦合剂符合 YY0299 标准。
- 12、主机外型尺寸：140mm \times 95mm \times 95mm \pm 1mm。
- 13、主机加换能器重量：0.52kg
- *14、探头导线需符合可维护性要求
- 15、具有三位数码显示，采用发光液晶屏，适用于各种采光条件。
- 16、本产品的声输出参数满足以下条件：
 输入功率：不大于 10VA，峰值负声压： $p_- < 1\text{Mpa}$
 输出波束声强： $I_{ob} < 20\text{mW/cm}^2$
 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 $I_{spta} < 100\text{mW/cm}^2$
- *17、产品使用期限 8 年，终身维护。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1. *中央监护系统应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 S_pO_2 ），脉率（PR），体温（TEMP），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2. *应具备混合联网功能，可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胎儿监护仪等设备。
3.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可同时连接 128 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4. 可针对某一特定病人进行重点监护，全面观察病人的各生理参数波形和趋势。
5.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6.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7. *海量数据存储，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8. 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9. 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0. 支持 HL7 协议，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11. 具有 240 小时的趋势数据回顾。

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 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主机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2. ≥ 12.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支持 ≥ 10 通道波形显示。
3.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支持扩展监测模块（如 Masimo/Nellcor SPO2、IBP、新生儿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4.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5.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0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
6.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 106\text{db}$ ；
7.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8. *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房颤、室颤、停搏等；
9.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0. 支持升级 12 导静息心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text{mV} \sim +2.5\text{mV}$ ；
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13.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4. *可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CCHD 筛查，支持美标法和双标法两种筛查规则
15.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

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16. 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17.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18. 具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等。

胎心监护仪技术参数

1. * ≥ 13 英寸高清晰 TFT 电容触摸屏， $\geq 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
2. 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3. 可设置夜间模式，避免打扰患者休息；
4.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1、FHR2），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5. 可选配母亲参数监护：心电、血氧、脉率、呼吸、体温等；
6. 胎心率测量范围：50bpm \sim 240bpm；测量精度： ± 1 bpm；
7. 超声频率：1MHz；
8. 宫缩压力报警功能：在宫缩数值大于 50 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9. 心电导联类型：支持 3 导，5 导及自动；
10. *共模抑制能力 > 100 dB；
11. *直流偏置电压可达 $\geq \pm 700$ mv；
12. *心率测量范围：15bpm \sim 300bpm，精度： ± 1 bpm；
13. 支持多导联心电同步分析功能；
14. *支持智能导联脱落功能。打开智能导联，断开计算导联通道的导联连接，如有其他导联仍能检测到心电波形，则仍可计算心率；
15. *呼吸测量范围：0rpm \sim 200rpm；
16. *可选配血氧模块，PI 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2% \sim 20%；
17. 脉率测量范围：20bpm \sim 300bpm，测量精度： ± 2 bpm；
18. 内置 ≥ 3 种国际通用评分 CTG 评分功能
19. *超声胎心探头、宫缩压力探头防水等级：IP68；
20. 其中 1 台主机配备双胎心监护探头，并可选配三胎心监护；

21.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提示功能；
22. 内置式 $\geq 100\text{mm}$ 宽行打印，打印走纸速度 3 cm/min、2cm/min、1cm/min 可选；
23. 支持多胎心波形的分离打印；
24. *数据存储：应能存储至少 300 个文件或 2000h 的监护数据；
25. 配备大容量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3 小时；
26. 配备胎动打标器。

新生儿三导联心电监护技术参数

1. ≥ 12.1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2.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8 小时；
3.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4.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₂、IBP、ETCO₂、氧浓度、窒息唤醒等扩展参数模块；
5.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6.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7. 可升级 12 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8.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9.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00\text{mV}$ ；
10.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6\text{db}$ ；
1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 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 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12.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3. *血氧模块需满足 70%~100%范围内，精度±3%（新生儿）
14. 血氧可显示灌注指数（PI），PI 灌注指数范围：0.02-20%；
1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7. 支持升级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
-50—370mmHg；
18.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19.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 S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20.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
21. 支持≥15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22. 支持≥2000 组 NIBP 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2000 组报警事件与回顾功能
23.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48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输液泵技术参数

1. 支持输血、输营养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输液精度应≤±4.5%。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步进≤0.01ml/h。
5. 快进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KVO：（0.1-5）ml/h，最小步进 0.01ml/h
7. 至少支持 3 种累积量统计模式：总累积量、24h 累积量、最近累积量。
8. *至少支持 10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
9. 锁屏功能：自动或手动加锁功能
10. 体重设置范围：（0.1-500）kg，最小步进 0.1kg。
11. 单个气泡检测 1~8 档可设置，单个气泡灵敏度≤20ul。

12. 累积气泡：0.10~4.00mL/h 或 0.10~1.00mL/15min，可关闭。
13. 输液泵空瓶灵敏度具有高、中，低三档可调。
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16 档压力阈值可调
15. 阻塞自动重启：阻塞报警触发后输液将停止，在暂停状态下若阻塞压力在 1 分钟内降低至小于阻塞压力阈值的一半且无其它高级报警时，泵会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6. 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 $\leq 0.2\text{ml}$ ，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血量应 $\leq 0.5\text{mL}$ 。
17. 输液泵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
18. 动态压力检测（DPS）：输液过程中，实时显示病人端压力变化
19. 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应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20. 输液泵产生的最大压力应 $\leq 1350\text{mmHg}$ 。
21. *不小于 3.5 英寸显示屏，电容触摸屏。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
22. 具有叠机功能，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便于转运管理。具有夜间模式，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应具有排气和快进功能。具有待机功能。
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24. *支持药物库功能，可储存 5000 种药物。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至少 2000 条。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25. *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9 小时（25ml/h），可选配大容量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 13 小时（25ml/h）。
26.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27.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 1.*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
- 2.*进样方式：自动水平进样
- 3.用血量：仪器最低用血量 $\leq 100\mu\text{l}$
- 4.测试参数：至少包含 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 等



基本参数

5. 计算参数：至少提供 cH^+ ， HCO_3^- -act， HCO_3^- -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d 等计算参数
6. 标本类型：至少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等 6 种
- 定标方式：自动液体定标
7. *试剂包效期：上机有效期 \geq 60 天
8. 结果报告时间： \leq 55s
9. 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有效期 210 天
10. 质量控制：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可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电子仿真质控
11. 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 $-10\sim 37^{\circ}C$ ；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 $2^{\circ}C$ ，最高可达 $30^{\circ}C$
12. 操作界面：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3. 电池待机：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 24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 50 个
14. 仪器重量：小巧便携，重量 3.8Kg（含电池）
15. 打印机：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
16. 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17. 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 \geq 10000 个病人结果，连接数据管理系统，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18. 仪器升级：系统自动升级软件，无需增加模块
19. 使用环境要求： $10\sim 31^{\circ}C$
20. 获得 FDA 认证、获得 CE 认证
21. 试剂盒种类：54 种
22. 上机试剂种类：2 种，血气生化试剂盒与血气生化试剂包。

无影灯技术参数

1. 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灯珠数量 ≥ 35 个。
2.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3. 采用触摸屏控制面板，位于灯盘转轴处。
4.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不超过 $3.4 \pm 10\% \text{ mW/ (m}^2 \cdot \text{lux)}$ 。
5.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 50%以上，即 $d_{50}/d_{10} \geq 50\%$ 。
6. 手柄可单独拆卸进行 134° 以下的高温消毒，旋转手柄可调节照度大小。
7. *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科室可根据临床使用习惯自定义保存 3 个不同照明参数，一键切换。（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8. *光源具有良好的持久性，长时间照明，色温及显色指数变化波动不超过 20%。
9. *可配置自动模式，开启后上下移动灯盘 25cm 范围内，照度保持不变。（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10. *采用调节电流电压大小提供照明，无频闪，不会出现水波纹。（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11. 电子调节光斑直径，光斑直径：180mm-300mm，可 10 档调节。（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12. 照明深度： $\geq 1250\text{mm}$ ，便于临床操作深腔手术时能提供足够深的光照度。
13. *显色指数 $R_a \geq 98$ ， $R_9 \geq 97$ 。（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14. 照度：40000-160000lux。普通照明模式与明亮照明模式下照度均 10 档可调节。环境灯模式下照度 $\leq 8500\text{lux}$ 。
15. 电池续航时间 $\geq 4\text{h}$ ，遇到突发断电情况下可维持手术正常进行。
16. 灯臂移动轻巧、定位稳定，直杆最高点高度 $\geq 1850\text{mm}$ 。弯管组件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灯盘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17. 直杆上配有手握把手和电源线收纳装置，二者不可共用。
18. 电池欠压、供电、充电、低电量等均有对应颜色指示灯，便于临床使用。
19. *灯珠寿命 $\geq 70000\text{h}$ 。（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产待一体床参数

- 1.背板、臀板、床面高低升降、整体后倾、脚板等部位需具备电动调节功能。
- *2. 背板和座板具备联动功能，确保背板角度调解时座板同步调整，以提升产妇舒适性。
3. 床体底部需配备脚轮，确保稳定制动及便于移动。
- *4. 辅助台需具备升降功能。
5. 搁腿架可进行前后、上下及旋转调节。
- *6. 污物盆可抽拉并能在任意位置固定
- 7.床面尺寸：长度 $\geq 1800\text{mm}$ ，宽度 $\geq 750\text{mm}$ 。
- 8.床面高度：最低 $\leq 650\text{mm}$ ，最高 $\geq 850\text{mm}$ 。
- 9.背板上折角度： $\geq 50^\circ$
- 10.拉手折转角度： $\geq 80^\circ$ 。
- 11.后倾角度： $\geq 5^\circ$
- 12.脚板升降距离：90mm。
- 13.脚板外摆角度： $\geq 90^\circ$ 。
- 14.护栏升降距离： $\geq 350\text{mm}$ 。
- 15.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证明材料）。
- 16.市场占有率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 17.主机为进口线性电机，提供报关证明材料。
- 18.有头低脚高位，孕妇大出血时可以急救。
- 19.通过 ISO9001 及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 CE 及 FDA 认证。
- 20.床体所属钢制喷塑产品通过第三方耐碘伏、耐 75%酒精、耐 3%双氧水、耐氯化钠溶液、耐酸检测。

病床技术参数

一、 技术参数

- 1、床体尺寸：床体长 2000mm-2400mm，床体宽（最外沿）900mm-1100mm。
- 2、床体高（最低位，不含床垫）：400mm-550mm，床体升降行程： $\geq 300\text{mm}$ 。
- 3、床面尺寸：床面长 1900mm-2100mm，床面宽 800mm-950mm。
- *4、角度：背板上折角度 $\geq 65^\circ$ ，腿板上折角度 $\geq 25^\circ$ ，脚板上折角度 $\geq 15^\circ$ ，脚板下折角度 $\geq 15^\circ$ ，脚板可在腿板提升后共七档可抬升到水平位置。

5、最大安全承重：承重 $\geq 250\text{kg}$ 。

二、功能要求

1、具有多种功能供操作：背部折转、腿部折转、整体升降。

2、具有紧急解锁装置

3、电机：整床采用 3 台医用级电机，电机具有防电磁、抗干扰、不漏电，工作匀速、静音等特点。

4、脚轮采用直径 $\geq 120\text{mm}$ ，备制动、直行、万向功能。

4.1 整床共有两处中控刹车装置，采用跷跷板式设计，具有橙绿两色确认点，防止误触，装置位于床尾段下方两侧。

5、采用全碳钢床板，由背板、臀板、腿板、脚板 4 块床板组成。

5.1 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涂表面具有抗菌防霉效果，且每张床板可单独拆卸进行消毒。

*5.2 床体所属钢制喷塑产品通过第三方耐碘伏、耐 75%酒精、耐 3%双氧水、耐氯化钠溶液、耐酸检测。

5.3 整床外延四角设有共四只蓝色防撞角轮 $\phi 7.5\text{cm}$ ，在推行、转移过程中对人员及床体起到保护缓冲作用。

6、四段式防夹手护栏，符合 YY/T0571 标准。

6.1 四片式护栏均采用 PE 阻燃材料添加抗菌防腐材料制成，具有预防医疗常用消毒产品腐蚀。

*6.2 四片护栏外侧均设有滚珠式角度指示器，分别显示背部抬升角度和整床倾斜角度。

6.3 安全型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有效防止患者在床上时私自打开护栏下床而造成的坠床。

6.4 安全护栏配有阻尼缓冲功能，背部大护栏采用双孔抓握式设计，方便不同方位推行时使用，腿部护栏采用大孔抓握设计。

7、床头板、床尾板采用与护栏同等材料制成，具有预防医疗常用消毒产品腐蚀。

7.1 床头尾板采用三孔式设计，不同方位推行时方便抓握。

8、采用手持线性遥控器。

9、该床具有备用蓄电池，可在无电源加最大承重情况下继续使用病床所有功能。

10、床体中央两侧下方设有 2 个引流袋悬挂装置。

11、标配不少于 4 个输液架接口分布在病床四角处，并配有可伸缩输液架，输液架伸缩范围 500mm。

12、床体顶端配有吊架安装孔，直径 32mm，安装吊架后（吊架选配），可辅助患者起身。

13、床头设有电气面板，电器面板包括有 220V 电源指示灯、具有熔断式保险丝、电源开关、电源警示标识，提高整体使用安全性。

三、配置清单

1、电动护理床主体	1 台
2、床头板	1 件
3、床尾板	1 件
4、手持控制器	1 件
5、输液架	1 件
6、电源线	1 件

复苏气囊（新生儿）技术参数

1. 球体容量：250-300ml，压缩容量 40-130ml
2. 储气袋容积 900ml±15%
3. 安全阀 40cm±5cmH₂O 15LPM。
4. 患者连接接头：符合 ISO 标准 ID15mm/OD22mm
5. 球体接头 ID25mm
6. 储气阀接头 ID25mm
7. 氧气管路接头：标准氧源接口
8. 进出气阻力≤3.0±1cmH₂O（流量 50LPM）
9. 氧气浓度 1.含储气袋≥90% 2.不含储气袋时≥80%
10. 环境温度：操作条件-18℃ to 45℃运输条件-35℃ to 50℃
11. 环境湿度 50±25 %
12. 大气压力 700 hPa~1060 hPa。

成人喉镜技术参数

- 1、成像原理：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
- 2、照明系统：LED 光源，亮度≥1000LUX。

- *3、防雾系统：镜头需具备防雾功能。
- *4、多功能手柄：采用可伸缩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满足新生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 *5：配套叶片：配套叶片至少包含成人叶片。
- 6、屏幕和喉镜手柄连接方式：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无需旋转。
- 7、屏幕内置智能主控芯片，可兼容可视喉镜手柄、硬镜手柄、软镜手柄。
- 8、屏幕尺寸 ≥ 3.2 寸，广角高亮，可同时外接显示器。
- 9、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视场角 $\geq 60^\circ$
- 10、显示器可旋转：上下 $0^\circ \sim 15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 *11、拍照/录像：具备拍照、录像、录音等功能，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 *12、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工作时间 ≥ 240 分钟，两级具有电量管理。
- 13、输出端口：具备 USB 和 HDMI 输出接口。
- 14、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满足特殊环境使用。

新生儿喉镜技术参数

- 1、喉镜片应采用医用级耐腐蚀金属材料（如不锈钢，铝合金等），镜片设计应符合新生儿解剖特点，便于操作。
- 2、手柄需具有防滑设计，材质应耐高温消毒且不易变形。手柄头部应为耐腐蚀金属材料，与镜片连接稳定
- 3、发光方式：可采用 LED 或卤素光源，光源需可更换。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光照均匀，满足临床视野要求。
- 4、窥视片长度：

规格型号	长度（mm）	头端宽度（mm）	国际通用代码	备注
MIL1	102 \pm 8		MIL1	儿童
MIL0	75 \pm 7		MIL0	婴儿
MIL00	64 \pm 6		MIL00	早产儿

- 5、手柄直径：19mm
- 6、*照明度： $\geq 1500\text{LUX}$ 。
- 7、新生儿套装置配置清单：窥视片 3 只（MIL1、MIL00、MIL0），手柄 1 只，备用灯泡 1 只，说明书一份，合格证一份。

电子血压计技术参数



1. 核心测量参数:

血压测量范围:

压力: 0 mmHg ~ 299 mmHg

收缩压: 60 mmHg ~ 260 mmHg

舒张压: 40 mmHg ~ 199 mmHg

脉搏测量范围: 40 次/分钟 ~ 180 次/分钟

测量精度:

压力: ± 3 mmHg

脉搏: $\pm 5\%$

加压方式: 全自动加压

2. 显示屏:

类型: 高清大屏幕背光显示屏 (通常为白色或蓝色背光)。

特点: 数字大而清晰, 方便不同视力人群 (尤其是老年人) 读数。通常能同时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值, 并伴有血压等级指示 (如正常、偏高、高等图标或颜色分区)。

3. 记忆功能:

记忆组数: 2 组 x 60 次 (共 120 组记忆)。

特点: 支持双用户独立存储测量数据, 方便家庭成员分开记录和追踪各自的血压变化趋势。

4. 血压等级指示:

通常采用彩色分区警示 (如绿/黄/红区域) 或图标提示 (笑脸/哭脸等), 直观显示测量结果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便于用户快速判断。

5. 不规则脉搏提示:

具备心跳节律异常提示功能 (如符号, 文字或颜色标识) 检测功能。

6. 臂带:

类型: 上臂式袖带。

尺寸: 通常为标准成人臂带, 适合臂围范围约为 17 cm -42cm

特点: 佩戴自检功能 (未正确佩戴会提示)、扇形设计更贴合手臂。

7. 电源:

方式: 双电源供电。

适配器：通常标配 DC 6V 电源适配器。

电池：支持 4 节 AA (5 号) 碱性电池。

8. 认证与标准：通过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红外线治疗仪技术参数

1、照射灯使用寿命： ≥ 300 小时。

2、红外线灯泡性能

光源照射头有效光谱波长范围主要分布在 $0.6\ \mu\text{m}\sim 3.0\ \mu\text{m}$ 范围内。

3、温度控制

红外线灯泡中心温度 $< 170^\circ\text{C}$ 。

4、照射时间控制

4.1 可调定时器功能，误差不超过 $\pm 10\%$ ，治疗停止工作时，需有声或光提示。

4.2 连续工作时间

在额定功率下使用，能连续工作 $\geq 8\ \text{h}/\text{天}$ ，8 天后保证工作正常，红外线灯泡不会出现灯丝热熔和断裂、灯壳破裂等异常现象。

5、外部标记

5.1 外壳明显位置需标注防烫伤、防倾倒警示标

6、说明书

6.1 使用说明书中提供关于治疗人体不同部位的照射时间和安全照射距离的说明。

6.2 使用说明书中告诫对于其接受治疗部位热敏感性差的患者，须在医生指导下进行。

6.3 技术说明书中包括红外线灯泡的使用寿命。

7、外观与结构

7.1 治疗仪外壳整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破损及变形。

7.2 调节机构定位应可靠，紧固件安装牢固，无松动。

8、倾倒防护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由于疏忽造成设备的倾倒时，设备自动切断输出，直至设备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9、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2007 和 YY 0306-2008 的要求。

第二包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 规格参数

外形：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外型尺寸：（L×W×H）：500×450×1800±10（mm³）

重量：≤60kg±1kg

2. 电气参数：

输入功率：≤166W

电源：AC 220V 50Hz

3. 技术参数：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最大适用体积：≥150 m³

额定循环风量：≥1500 m³/h

噪声：≤60dB(A)

负离子浓度：≥6×10⁶ 个/cm³

等离子体场强度：8 kV±0.3 kV

*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0.05mg/m³

*颗粒物(0.5 μm) 去除率>99.99%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消毒时间 60min)均>90.00%

4. 性能参数

支持有人环境下安全运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外壳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防老化防自燃，下进风顶部出风结构。

采用新型两段式等离子体电场，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

可更换式过滤器，可有效去除微小颗粒物、有机气体和异味。

风量三挡可调，配有磁性遥控器，可吸附于机身或金属物体表面。

配有手动、预约模式，满足用户更多使用需求。

增强消毒功能，可紧急处理室内感染问题。

预约模式可实现 9 时段预约开关机。

模块化设计，便于清洁和更换滤材。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清洗维护自动提醒功能。

液晶中文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负氧离子功能，清新空气。

*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风机、温湿度、通讯故障报警功能。

打开面板维护设备时自动断电保护，设备自带备用保险管。

5. 企业和产品资质

企业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产品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具有 EMC/LVD 证书和报告。

分娩球（花生球）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长度：85 cm
2. 宽度：42 cm
3. 高度：42 cm
4. 环保 PVC，大克重、防爆

分娩球(圆球)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直径：550mm

环保 PVC，大克重、防爆

LDR 器械车技术参数

- 1.规格:650*450*900±10mmmm 外形规格：700*450*900±10mm 含护栏
- 2.车体主要材质工程塑料
- 3.台面，易清洗，防腐蚀医用级材料
- 4.四柱轴承，两层 ABS 台面组合而成，
- 5.立柱分别为 ABS 立柱。
- 6.车体配有两个抽屉，ABS 三面护栏带推手
- 7.豪华静音轮四只，(两只带刹车，两只不带刹车)防缠绕，防静电。

LDR 床头柜技术参数

- 1.产品规格：长 500×宽 500×高 750mm±20mm
- 2.产品由顶板、餐桌板、抽屉、外框、毛巾架、杂物挂钩、箱体、隔板等组成，美观轻巧结构牢固。
- 3.全部构件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可按客户需求在 ABS 床头柜上增减附件，如开水瓶座、脚轮等，也可为了和室内其他产品达到视觉效果上的统一，定制产品颜色。

LDR 跨床桌技术参数

- 1.桌面尺寸 800/850*400/450mm
- 2.面板：餐桌板采用高密度板
- 3.结构：立柱采用双层碳钢，碳钢厚度 1.0mm，底盘加厚碳钢 1.5mm，4.表面喷塑、电镀而成，耐蚀不生锈，简约而不失美观。
- 5.采用液压气杆升降，气杆承重 140 斤左右。
- 6.餐桌板整体承重 100 斤左右，没有立柱一面承重 30 斤左右
- 7.底座配四个隐藏式万向脚轮，推动轻巧，转向灵活。

婴儿车技术参数

- 1.规格:L800×W450×H850mm±10mm
- 2、婴儿盆由 ABS 制成，设有导流槽和透气孔，坚固耐用，方便观察，易清洗。
- 3、床架采用酸洗、磷化、水洗、氧化等一系列工艺，全自动流水喷涂线，使用阿克苏粉末静电喷涂，色泽鲜亮，坚固耐用。
- 4、婴儿盆可倾斜，角度范围 0—12 度,有效防止婴儿进食后发生溢奶呛奶的情况，保护了婴儿肺部安全。
- 5、底四轮采用豪华静音脚轮，（其中对角两个刹车）转动灵活，稳定性强，无噪音，方便移动。
- 6、本产品底层可存放婴儿使用器械或物品，方便护理。
- 7.标准配置：ABS 盆一个，豪华静音轮四个。
- 8.功能简介：（1）体位：0-14±2°。

治疗柜技术参数

- 1、柜体: 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 防潮防水, 经久耐用, 表面进口抑菌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 2、台面采用 12mm 厚复合亚克力医用人造石, 防渗透、耐消杀、耐磨、无毒、环保, 进行无缝拼接工艺现场制作; 符合医院等高标准的环境卫生要求;
- 3、柜体底部采用 1.0mm 的 304# 不锈钢踢脚线, 比柜体前端面缩进尺寸为 20mm, 高 150mm, 操作时无抵脚感, 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预防多次清洁消毒导致的腐蚀和生锈;
- 4、柜门: 医用处置柜使用频次高, 柜门及抽屉开关频繁, 需采用双层钢板工艺, 降低接触碰撞噪音、无卫生死角便于清洁消毒;
- 5、五金: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节滑轨、阻尼铰链;
- 6、其它: 所有工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焊接、机器打磨而成, 金属表面抑菌阿克苏品牌粉末静电喷涂;
- 7、结构: 避免顶柜掉落伤人, 需要做多道立板支撑, 顶柜底板做加强;
- 8、治疗柜尺寸: 西侧墙长 330, 高 240.南面墙长 160, 高 80。按实际情况组装 1 套。

处置柜技术参数

- 1.规格: 900*400*1800mm
- 2.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制作, 经切割、折压、焊接成型, 需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加工;
- 3.座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牢固可靠, 美观大方, 耐久防锈;
- 4.分别采用移门式和开门式设计, 以适应不同客户要求, 配备抽屉与书写板。

成人体重秤技术参数

- 1.参数: 毫米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 测量速度快, 测量精度高
- 2.*操作系统: 采用专业为健康体检深度定制安卓 6.0 智能最新 OS 操作系统, 可选择单项测量, 全部顺序测量等模式, 全程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操作简单;
- 3.通讯方式: 提供 RS232 接口和 WiFi 接口, 可与第三方系统数据通信; 兼容与医院、电子病例 (EMR)、HIS 健康体检系统数据共享通信;
- 4.体重测量方式: 高精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 5.*身高测量方式：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小于 10° ，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
- 6.身高测量范围：20-210cm，鉴定精度： $\pm 0.5\text{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
- 7.体重测量范围：2.0-500KG，鉴定精度： $\pm 0.1\text{kg}$ 分度值：0.1kg 或 0.01kg 可调；
- 8.BMI 体型：采用最新 WHO 标准或者中国九城市标准（客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进行调成）自动计算，BMI 结果可自由设置小数点后 1 位和 2 位显示；
- 9.单位设置：身高单位：CM、英尺英寸、M，体重单位：KG、磅、斤；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
- 10.*LCD 显示：采用 ≥ 10 寸高清彩色液晶屏，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星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偏胖、正常、偏瘦；
- 11.打印功能：采用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实现自动打印、自动切纸，换纸方便，打印身高体重 BMI,理想体重和体重正常范围等多种信息，还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例如：某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某某社区；
- 12.自动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开机问候语播报，测量结果播报可设置打开或关闭；
- 13.系统设置：采用先进的加密机制，只有管理员才有登录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误操作设置；
- 14.*结果模式：四种模式可任意选择：1.只显示结果，2.只显示二维码，3.二维码结果同时显示 4.全不显示（只限身高体重）；
- 15.*数据存储：本机可存储 ≥ 100 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支持 U 盘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汇总统计；
- 16.*档案管理：本机支持一步自助建档测量和游客测量，无需人工干预快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支持健康筛查，可通过性别、年龄对肥胖症，高血压，高血糖等慢性病人群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管理，查询历史测量记录，根据测量数据提供健康指导服务、饮食建议、运动规划等；
- 17.电源电压：采用 AC100V-240V/12V 直流电源，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 18.消耗功率：待机 15W,工作时平均 25W；
- 19.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irc}\text{C}$ ，湿度：20%-85%PH；
- 20.设备规格：外形尺寸：550x390x2350/长 x 宽 x 高（单位 mm），重量净重：40kg

毛重：45kg。

备注：以上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三包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病房信息系统技术参数

一、主要用途：

支持呼叫对讲：患者可在床头、卫生间发起一键呼叫；床头可支持增援呼叫，护士可在病区任意位置响应并对讲。

支持床位和房间一览表管理与显示，支持住院人数、护理级别人数统计和关键字搜索，可完成入院登记、出院、换床、二维码扫描等日常业务。

支持查看自己科室或全院的呼叫数据统计分析，如“房间对比图”、“呼叫日线图”、“分时曲线图”、“呼叫量对比图”、“呼叫响应对比图”、“入住统计图”等一系列图表。

支持显示床位一览表和实时呼叫信息，也可显示护理工作一览表，包括病区当日患者流动、住院人数、病危病重、手术安排、值班医生、要事留言等信息。集成厂家需负责采购 WLAN 相关设备等。

二、基本需求

（一）呼叫求助版块

1.呼叫对讲：患者可在床旁、卫生间发起一键呼叫；床头可支持增援呼叫，护士可在病区任意位置响应并对讲。病房内可与护士站对讲，有线分机终端对讲不依赖于 IP 协议等通用网络协议。（即在无网络环境支持下亦可确保基本对讲）。

2.分机关联设定：支持自助设号，分机可以关联房间号，分机呼叫时显示房间号。

3.广播宣教。护士可通过呼叫对讲系统，实现一对一、一对多的广播宣教。广播内容可预存于系统内，也可随时增加，并可按时或按需进行播放。

4. 系统支持通过床头分机操作，进行护士定位操作，同步发布于走廊显示屏。并结合护士位置，实现呼叫转移等功能，防止呼叫遗漏。

5. 屏幕亮度和通话音量可分时段自由设置，适应嘈杂环境和安静环境。

（二）信息发布版块

1.可连接医院 HIS 系统，自动提取信息，借助护士智慧屏、床头分机与走廊显示屏等终端进行发布，信息显示内容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修改或自定义替换。

2.床头：借助床头分机可准确显示患者基本信息、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护理等级、饮

食等内容，护理字段支持自定义字体颜色与背景颜色进行显著显示，也可使用图形进行展示，床头分机背光灯支持自动或手动开关。

3.走廊：借助显示屏，呼叫时准确显示呼叫床位信息，可循环显示未处理信息；支持显示护士位置信息、时间、保持安静等文字，亦可显示时间和其他信息。

4.护士站：可借助医护主机或护士智慧看板，展示病人一览表以及更多丰富内容，并支持护理标签动态显示，备忘提醒，多模块交互、定制修改。

（三）数据同步及显示更新版块

1.医院 HIS 数据、病区呼叫数据可与服务器按医院相关科室规定和要求的频率进行自动同步。

2.护士智慧看板、床头分机和走廊显示屏的显示信息，按医院相关科室要求进行自动更新。

3.可支持对敏感信息进行必要的屏蔽或隐私处理。

4.支持呼叫信息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实现在 PDA 等第三方设备应用。

三、特殊需求

（一）数据管理版块

1.软件平台应包含对讲系统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对全院病区医用对讲系统数据的集中存储。

2.应支持护理管理的多个管理模块，包含数据接口对接模块、信息公共发布模块、信息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呼叫中心监控模块等。

3.维护升级过程须遵守机房管理规定和医院数据安全规定。

四、其他需求

（一）网络运维管理

1.护理相关数据通过医疗网有线传输，自组专网。接入医疗网的终端须接受统一管理。每个病区，医院提供的网口不超过 4 个。其余所需网口、施工、成本、配件、安装位置，均由供应商自行设法解决，但不可与医院整体管理要求相冲突。

2.床头、门口、卫生间等分机终端，不得带有任何 USB 或其他通用数据或电源接口，提升安全侵入门槛，确保使用安全。

3.故障自检：系统具有总线短路报警，电流电压检测，巡检故障分机，系统工作日志，异常分析记录等多种故障检测方法。

4.在断网情况或计算机故障时，床头分机、门口分机等设备依然能够呼叫主机并对

讲，确保特殊情况下通讯（双工对讲）报警、声光提示功能不间断。

5.线缆规格：RVV2×1.5mm²（走廊分机总线），RVV2×1.5mm²（房间分机总线、走廊显示屏总线），CAT6 UTP（护士站网络线、扩展总线）以上均要求国标。

医护工作站终端技术参数

一、主要用途

可精确地将输液速度控制在设定范围内，保障输液过程的药液疗效，并全程监控输液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一旦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报警，并将输液异常情况推送给责任护士，实现静脉输液的智能化控制和信息化管理。集成厂家需负责采购WLAN 相关设备等。

二、基本需求

- 1.支持实时探测输液滴速、精确控制输液滴速、智能分析输液状态，包括：输液完成、输液堵塞、滴速过快、滴速过慢、空气报警、输液异常报警、低电量报警等。
- 2.支持输液信息的收集、存储、计算、分析、显示，输液状态提醒，病区管理等。
- 3.当输液出现异常（输液过快、过慢、进入空气等）和输液完成时，实时提醒责任护士。

三、特殊需求

支持无线传输输液数据

通过无线物联网络，将输液信息实时传输到护士站管理中心，将原本独立的静脉输液和其他设备实现互联互通。让静脉输液不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而是整个病区智能化管理中的一部分。

四、其他需求

支持汇总全院所有护士站管理中心的输液数据，提供大数据看板，统计及分析。

五、设备具体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1		数据控制器	1	台	<p>处理器：64 位 1.5GHz 四核。运行内存：2GB。</p> <p>无线 wifi：802.11n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p> <p>蓝牙：蓝牙 5.0BLE Zigbee：Zigbee 1.0。以太网口：300Mbps。USB 口：2 个 2.0USB 2 个 3.0USB。视频音频接口：MICRO HDM。I 端口供电方式：USB type C。输入功率：5V 3A</p>
2		多功能移动护理工作	2	台	<p>移动护理、床旁教学和宣教</p> <p>实时医嘱执行核对</p> <p>实时体征记录、护理记录、电子病历录入</p> <p>流线外形</p> <p>修长车身，宽度仅为 48cm</p> <p>48cm 整车线缆隐藏</p> <p>人体工学设计</p> <p>车体前、侧两面各有隐藏式键盘，二个键盘托均隐藏于台面设备内，使用时通过按压弹出后拉出来使用。</p> <p>主键盘：96 键超薄键盘</p> <p>副键盘：107 键标准全键盘</p> <p>鼠标、PDA 智能收纳盒</p> <p>柜体组件:可搭配 3 层/5 层抽屉,抽屉顺序可调配定制 BYD 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充电快，续航能力强的特点，确保设备至少 8 小时以上的持续续航。</p> <p>内置专利智能电源管理系统，保障电源安全，延长电池寿命。充放电次数>2000 次</p> <p>无工具拆装显示终端的设计，让工作站的维护、升级更简易</p>

					显示终端支架采用悬停设计，可以让显示终端在允许的范围内任意点稳定悬停，方便不同使用者对显示器高度要求和日常使用习惯。
3		无线物联网路由器	3	台	负责系统无线网络连接，将整个系统所有组成部分连接起来
4		滴速式输液控制器	13	台	实时探测输液滴速 精确控制输液滴速 智能分析输液状态 输液数据无线传输 故障报警
6		HIS 接口	1	项	与医院现运行的 HIS 系统接口
7		5 口交换机	1	台	1.5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无阻塞高速转发，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 3.支持 DHCP 相关功能。
8	呼 叫 输 液 系 统 布 线	CAT-6 网 线	380	米	1.名称:电气配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CAT-63. 敷设部位或线 制:穿管敷设 4.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 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 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9		套管	187	米	1.名称、类型 :一般填料套管 2.套管规格:DN20 以内 3.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 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 充分考虑
10		电线 2.5 m ²	465	米	1.名称:电气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 格:WDZB1-BYJ2.5 3.敷设部位或线制:穿管敷设 4.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



					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11		套管	155	米	1.名称、类型 :一般填料套管 2.套管规格:DN20以内 3.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12		打洞(孔)	18	个	1.名称:打洞(孔)2.孔洞直径:25mm 以内 3.类型:砌筑结构打洞 4.填充(恢复)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5.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13		插座安装	15	个	1.名称:单相二三极安全型防水插座 2.型号:250V 10A3.安装方式:暗装 4.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14		接线盒安装	35	个	1.名称:钢制接线盒 2.安装形式:暗装 3.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15		剔槽	15	米	1.名称:剔槽 2.规格:DN25 以内 3.类型:砖砌结构 4.填充(恢复)方式:含恢复 5.未尽事宜: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及所有工作内容，充分考虑

钟表技术参数

一、主要用途

1. 读取时间、时、分、秒温度、湿度。2. 可静音模式

二、基本需求

1.精准计时：误差需控制在±1秒以内，确保产程记录准确。

2.大屏显示：采用高亮度LED屏，方便医护人员在产房内快速读取时间数据。

3.自动调节为北京时间（类似手机开机自动显示北京时间）

三、特殊需求

易用性与安全性

- 防误触设计：关键操作需二次确认，避免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多场景适用

- 防水防尘设计，适应产房、病房等多场景使用。

音乐播放器/间技术参数

一、主要用途

1. 分娩镇痛辅助：在分娩过程中，通过播放舒缓音乐缓解产妇的紧张情绪和疼痛感。

2. 产后情绪调节：帮助产妇缓解产后焦虑、抑郁等情绪，促进心理恢复。

3. 新生儿安抚：通过播放轻柔音乐安抚新生儿，减少哭闹，促进睡眠。

4. 母婴互动：作为母婴互动的媒介，增强亲子情感联系。

二、基本需求

1. 音质与音量控制

- 高保真音质：确保音乐播放清晰、无杂音，避免对产妇和新生儿造成听觉刺激。

- 音量调节：支持多档音量调节，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需求（如分娩时低音量、新生儿安抚时极低音量）

2. 操作便捷性

- 一键播放：设计简洁的操作界面，支持一键播放、暂停、切换曲目等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或产妇快速操作。

- 无线连接：支持蓝牙或Wi-Fi连接，方便与手机、平板等设备同步音乐库。

2. 安全设计：防跌落设计：设备需具备防滑防摔功能，避免在产房内因碰撞或跌落导致损坏。

三、特殊需求

1. 分娩镇痛专用功能

· 镇痛音乐库：内置专门针对分娩镇痛的音樂，如低频震动音效、自然节奏音樂等。

· 呼吸同步：支持音樂节奏与产妇产呼吸同步，通过灯光或震动提示引导产妇产进行深呼吸

2. 新生儿安抚专用功能

白噪音模式：提供多种白噪音（如心跳声、雨声，模拟子宫内环境，安抚新生儿。

· 定时关闭：支持设置定时关闭功能，避免长时间播放影响新生儿睡眠。

3. 多场景适配

◇防水防尘：设备需达到 IPX4 防水等级，适应产房、病房等多场景使用。

· 便携设计：体积小巧、重量轻，方便产妇产在分娩过程中随身携带。

四、其他需求

· 多语言支持：界面支持多语言切换，方便不同文化背景的产妇产使用。

· 本土化音乐库：提供符合当地文化习惯的音樂，增强产妇产的接受度。

隐私与安全

· 数据加密：确保音樂播放器与外部设备连接时的数据传输安全，防止隐私泄露

无摄像头设计：避免因设备内置摄像头引发隐私担忧。

五、具体设备参数

1、LED 时钟显示面板可按采购方要求添加 LOGO 及名字。

2、同步时钟以北京时间为参考标准，接收卫星时间信号达到时间同步，插电即用，无需组网。

3、无人值守模式，自动同步电子钟时间。

4、时间大数字超高亮数码管显示，电路采用 IC 静态扫描设计，以保证与 LED 显示的寿命一致性，不受温度高低、电流大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5、时钟掉电或通讯故障期间，时钟均能自动准确走时；通讯故障期间，守时精度月误差小于 3 秒，重新来电后 30 秒内强制完成时间同步。

6、电源供电：采用内置电源适配器供电；输入电压:110~220V，50HZ。

7、通讯方式：采用 4G+卫星无线传输。（无需配置服务器、机房、通信控制器、

网线、卫星天线)。

8、显示面板参数:

8.1 屏幕亮度(平均值) $\geq 2500\text{cd}/\text{m}^2$ 。(5档自动感应亮度,5档手动调节亮度,全天24小时分时段控制亮度)

8.2 手机遥控,每台设备可更改管理名称。

8.3 噪声系数: $\leq 1.5\text{db}$ 。(静音)

8.4 LED设计寿命 > 150000 小时,亮度均匀性最低像素亮度/最高像素亮度 ≤ 0.9 。

8.5 最佳可视距离:正面1--30m以内。

8.6 电源具有超温、过流、过压保护等技术。

8.7 常亮点1年内 $\leq 2/10000$,盲点1年内 $\leq 2/10000$ 。

8.8 LED静态无频闪显示

8.9 最大功耗/使用功耗 $\leq 5\text{W}-10\text{W}$ 。

8.10 控制方式:4G+卫星无线传输。

8.11 后盖模具一体成型,一体成型挂孔。

8.12 平面高透钢化玻璃面板。

8.13 显示窗口防眩光,内置防眩光网点,灰度50,网线50;

8.14 高透光玻璃,印网内层印刷。

8.15 节能模式:可设置分时段亮度变暗,可设置自动开机关机时间。

9、提供原厂三年免费质保,终身维护。

10、可按客户需求定制。

五、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货到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 质量保证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保修期2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货物采购、安装、调试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出具收据，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待财政专项拨款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50%，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设备正常运转，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项目剩余金额的50%。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了质保期义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盖章至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了质保期义务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

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通用合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设备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运至指定地点交接时, 甲方应及时就设备的包装、件数等外观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设备外观的初步验收不代表认可乙方设备的质量合格。在质量异议期内, 如设备发生故障,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如经甲方初步验收, 认为乙方设备的外观不符合约定, 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 12 个月, 从甲方对乙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如设备因质量问题被更换, 则质保期从更换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重新起算)。质保



		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更换配件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在质保期内,设备经两次以上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款。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详见合同协议书分期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详见合同协议书分期付款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乙方设备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到 30 天,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乙方设备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天,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承诺真实有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付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交付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